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5012628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北區民眾曹鈺琦於115年7月15日死亡，請家屬出面認領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北區民眾曹鈺琦(身分證字號：A10180****，出生年月日：43年5月7日，戶籍地址：新竹市北區磐石里4鄰國光街81號)，115年7月15日於大安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。倘公告25日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辦理，公告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曹鈺琦大體現安置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。

市長 高虹安